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1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澤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.一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.一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